2025年度
汉寿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汉寿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汉寿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汉寿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汉寿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汉寿县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裁定管辖异议权；负责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复查工作；负责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与法律文书的送达；负责小额诉讼案件和简易案件的审理；负责诉前调解和与人民调解工作机构的工作的衔接；处理来信来访；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2、刑事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和负责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等相关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3、民事审判一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普通民事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4、民事审判二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除民事审判一庭管辖以外的商事及其他特色业务类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5、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6、执行局

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

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行政先予执行案件、行政非诉案件和诉讼保全案件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分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7、政治部（机关党委）

协助地方党委抓好本院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主管思想政治、机关党建、教育培训和组织人事等工作；按权限进行人事任免和考核奖励；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日常工作；负责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工作衔接；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8、综合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议、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保密、机关财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负责重要文件、人大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参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9、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司法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审判委员会事务及专业法官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管理及审判业务部门和法官、法官助理的考核考评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10、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机关、法庭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法庭审判秩序及机关工作秩序；负责值庭、押解和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的工作；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拘传、拘

留等强制措施；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警察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另设置五个派出法庭，分别是太子庙法庭、蒋家嘴法庭、罐头嘴法庭、西湖法庭、毛家滩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

汉寿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汉寿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534.84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8.05 万元，降低 13.67%，主要是因为县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356.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7.16 万元，占 81.4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09.52 万元（县财政拨款），占 18.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22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6.95 万元，占 57.85%；项目支出 1782.54 万元，占 42.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72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84 万元,降低 1.01%，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经费变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19.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8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6.15 万元，减少

4.37%，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支出进度较快，预算执行率达90%以上。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19.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057.97万元，占89.41%；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7万元，占4.30%;卫生健康（类）支出70万元，占2.05%；住房保障（类）支出145万元，占4.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99.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1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16.44万元，支出决算为184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910.63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10.61万元，支出决算为18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

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基本工资科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613.6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7.94%，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03.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78.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08%,主要包括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725.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9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34.56 万元，降低 31.7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降低 22.2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5 万元，降低 50%。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少更新购置一台执法执勤用车。单位本级更新执法执勤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9.24万元，支出决算为49.24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费、维修费、汽油费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76万元，降低1.5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买时间不长，维修费降低。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18.8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未产生因工作、办案需要的调研、检查、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5.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23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资金支出安排需要，年中进行了指标调整。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展 0 次会议；开支培训费 0 万元；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8.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6.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8.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0.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0.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152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9个1521.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4.4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725.31万元，执行数3419.97万元，完成预算的91.80%，绩效自评得分98.6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5年，汉寿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二是2025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1142件，审结9919件，审限内结案率89.02%。2025年度我院4个集体和15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表扬。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5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中央八项规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审判业务和行政事务工作中的作用，严控收支两条线，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合理分配资金，严格把控费用支出，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基本支出：是指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直属各级法院为保障机构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

五、项目支出：是指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直属各级法院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外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直属各级法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购置及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汉寿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汉寿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承办其他应由汉寿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2204.05万元，指标调剂23.8万元（基本支出内指标调剂23.8万元），实际可用指标为2204.05万元，实际支出2203.84万元，指标执行率99.99%。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其他运转类三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被装购置与信息化维护服务等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邮政集约送达、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支出；2025年度本单位无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2025年项目支出全年预算1521.2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78.14万元，当年预算1343.12万元（含年中追加的项目经费500万元），实际支出1216.13万元，指标执行率79.94%。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1149.99万元，预算执行率79.53%；业务工作经费支出66.14万元，预算执行率87.91%；其他运转类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汉寿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2025 年项目指标共计 1521.26 万元，含项目指标结转 178.14 万元，支出 1370.74 万元，保障了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劳务派遣聘用人员、人民陪审员、党建工作等经费，让单位能够平稳运行。加快了邮政集约送达、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智慧法庭建设等项目的进度等。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进度较慢，部分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支付进度低于 70%，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主要包含毛家滩开办费 90 万元、审判法庭维修 78 万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98 万元、智慧法庭 95 万元、办案业务经费 59 万元、办案设备维修费 30 万元、办案办公费 50 万元，均属于年中追加项

目，其中审判法庭维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办案业务经费、办案办公费、办案设备维修费，本年度还未支付完毕，毛家滩法庭建设还未开始动工，故本年度毛家滩法庭开办费项目与智慧法庭项目还未进行支付，资金已结转下年，拟在2026年度完成支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争取业务部门密切配合。我院将协调各业务部门因地制宜地报送预算计划，财务部门汇总后编制能全面、科学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二是改进预算编制方法，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年中调整率过高。

三是在指标下达前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在项目开始后及时督促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汉寿县人民法院官网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